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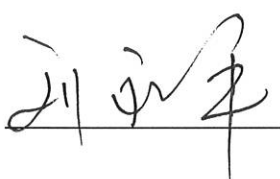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
字页)

独立董事：

刘永平：

慕福君：

闫玉昌：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